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X2YN202104300034。投诉人反映：1、昆明市五华区环境监测站楼顶风机噪声扰民，该站门口水沟异味严重。2、春城书院项目工地扬尘、噪声扰民。 |
| 核实情况 | 前期在大观街和佳华巷1楼经营餐饮的商户共有13家，其中大观街有11家：缘丰枫煮品店（万丰小锅米线）、园圃餐厅、芮雨兮快餐店、原汁味小吃米线大碗米线、凤竹小吃店（原汁味小吃）、英家小吃店（七公黄焖鸡）、奥玥小吃店（卓尚品牛肉面）、弘德小吃店（宣威红豆酸汤饭）、远长小吃店（千里香）、彬云小吃店（铜锅洋芋饭）、泥巴晓院火锅店（泥巴晓院），佳华巷有2家：玖旺小吃店（玖旺小锅米线）、小鼎兴餐厅（小鼎兴私房菜）。上述餐饮店前期确实存在直排污水、油烟，噪声扰民情况，投诉情况属实。因本投诉件为重复投诉件，在4月28日被投诉后，已开始整改，本次检查时，大观街18号附1号至附5号位于居民住宅楼下的4家餐饮经营户（芮雨兮快餐店、凤竹小吃店（原汁味小吃）、英家小吃店（七公黄焖鸡）、原汁味小吃米线大碗米线）已关门未营业。其余9家餐饮经营户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完成了油烟整改，及时清洗、清掏隔油池。经委托第三方公司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对佳华巷1楼周边臭气进行现场监测，其检测结果各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建议参照期限的要求，未超标。餐馆噪声扰民的问题，属地大观派出所已责令前期被发现噪声超标的三家商户规范经营行为，控制营业噪声。本次检查时三家商户已按要求对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前期检查中发现的2家擅自接管外排污水的商户，已整改完毕。本次检查时未发现直排污水情况。 |
| 办结情况 | 1. 加强巡查检查，要求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坚决杜绝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发生。2. 对大观街居民楼下4家餐馆，下达《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3. 对大观街2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营业执照餐馆，责令立即停止餐饮经营活动。4. 对大观街9家油烟净化及隔油池清掏不及时餐馆和3家共用一个油烟净化设施餐馆，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规范油烟净化设施和排烟管道。5. 对该片区的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对大观街2家污水外溢、污水直排餐馆，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该内部管网堵塞、板结及时进行清掏外运。 |
| 办理单位 | 大观街道办事处 |
| 主要工作成效 | 1. 大观街居民楼下4家餐馆已关停；2. 对该区域的排水沟进行了清掏，对2户商铺私接排水口和私接外置洗手池进行了封堵并拆除私接管道；3. 共用一个油烟净化设施的3家餐馆已完成整改；4. 经不定期巡查检查，该片区沿街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未发现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情况，沿街餐馆已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大观街道办事处：张琛，63104564 |